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25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5,621,609,23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95%，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5,465,226,835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156,382,40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赵国阳律师到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及担保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04,886,126	604,651,426	99.9612%	200,500	0.0331%	34,200	0.0057%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604,651,42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2%；反对 200,5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弃权 34,200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赵国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